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

105年03月25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5年04月11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4月20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5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6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4月27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為使校外實習課程推展順利，特訂定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(以下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實習時程：由各科安排於學期中、寒暑假實施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：校外實習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，每學期之實習計畫需於開學2周內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備查。

第四條 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，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兩類，各科實習課程只能擇一歸類：

日間部四年制：

學生修習各科護理實作，始可修習下列實習課程。

第一類實習(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)：

- 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。
- (二) 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。
- (三) 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。

第二類實習(綜合實習)

- 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，由護理臨床教師指導，校內教師進行訪視。
- (二) 實習分組以15人(含)以下為原則。

日間部二年制：

學生修習各科護理實作，始可修習下列實習課程。

第一類實習(臨床實習(一)：成人護理學實習；臨床實習(二)：婦嬰護理學實習、兒童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)：

- 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。
- (二) 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。
- (三) 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。

第二類實習(綜合實習)：

- 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，由護理臨床教師指導，校內教師進行訪視。
- (二) 實習分組以15人(含)以下為原則。

進修部二年制：

學生修習各科護理實作，始可修習下列實習課程。

第一類實習(綜合實習(一)、綜合實習(二))：

- 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。

(二) 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。

(三) 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。

第二類實習(綜合實習(二))：

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，由護理臨床教師指導，校內教師進行訪視。

(二) 實習分組以15人(含)以下為原則。

(三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。

第五條 實習人數分組安排：

一、每組實習人數上限依機構規定辦理，不足一組之人數得以相同學制合班分組。

二、凡遇人數超越醫療院所規定，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。

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：

一、第一類實習：

(一) 實習課程授課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2倍為原則，依學制不同而調整。
每組之任課教師鐘點數按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之0.5倍計算。

(二) 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，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以1:7計算；
若因分組學生人數非7人時，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計。

二、第二類實習：

依「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」第十一點給付鐘點費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5年03月25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5年04月11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4月20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1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6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05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26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4月27日醫護暨管理學群109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